

本溪永安矿业有限公司（铁矿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（深部扩界）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1 建设项目概况

本溪永安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祁家堡村，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23^{\circ} 52' 41''$ ，北纬 $40^{\circ} 58' 27''$ 。为保证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开发，拟建设本溪永安矿业有限公司（铁矿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（深部扩界）项目，矿区范围由 0.1639km^2 缩减至 0.1634km^2 ，设计开采深度由 $+750\text{m} \sim +590\text{m}$ 标高深部扩界至 $+750\text{m} \sim +520\text{m}$ ，矿区范围仍由 11 个拐点坐标组成，开采矿种仍为铁矿不变，生产规模仍为 10 万 t/年不变，开采方式由露天/地下开采变更为地下开采，设计服务年限 4 年 8 个月（不含基建期）。

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

本工程继续利用现有斜坡道和回风斜井进行地下开采，继续利用现有已扰动采矿用地新建 1 处回风平硐及相关辅助设施，继续利用现有矿山道路，不新增地表扰动土地。矿山生产过程中凿岩、爆破产生粉尘、矿石装卸和运输产生扬尘。矿山开采过程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采矿废石。采矿工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凿岩、爆破、装矿、运输等过程。

3 预防或者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

本项目采用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的生态保护措施；凿岩穿孔采用湿式作业，矿石装卸前预湿，运输道路洒水降尘；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；根据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预测，不会对其周边村屯地下水水质及土壤造成污染；不设废石堆场，采矿废石回填井下采空区；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理。工业场地等的地表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；在矿石运输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保证夜间不运输、经过居民点时禁止鸣笛，降低车速。

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采取完善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对污染物治理措施合理、可靠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空气质量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、噪声环境影响均不大，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项目的建设基本做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，因此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本项目建设可行。

5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本溪永安矿业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祁家堡村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话：15841415311

邮箱：ly5311@126.com

6 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可通过信件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7 公示期限

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报告书全本下载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cGdQoYnspwlzkip4Nd79Q?pwd=kfud>

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